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青山區和平大道1278號深國投中心31樓舉 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 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單記章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劉衛紅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曾代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7.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而獲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股本中作為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持有的任何普通股(「股份」))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將可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的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8.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

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及/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除授予董事會的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通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認購權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的2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可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的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的授權時;及
- (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釐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9.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會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的一般授權可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單記章先生

香港,2025年5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單記章先生、劉衛紅先生及曾代兵先生; (ii)非執行董事楊磊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青原教授、龍文懋教授及徐 明教授。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務請股東留意,彼等可透過使用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來 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以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 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並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 於本次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 委派任意人數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委任 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 代表於本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 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 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依照聯名持有人就有 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6.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就上文第2、第3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單記章先生、劉衛紅先生及曾代兵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大會上應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通函附錄一。
- 8. 就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以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説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通函附錄二。
- 9. 就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10. 待第7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9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11. 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乃香港時間及日期。